

##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申請接見須知

### 一、接見種類及申辦方式：

- (一)一般接見：指依照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等規定由收容人家屬親友申請辦理，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年齡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不計入人數限制，僅需提供兒童與被接見收容人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)即可辦理。
- (二)增加接見：指依照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接見次數限制之外，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向本所申請，經審核准許後，始得辦理。
- (三)特別事由接見：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時，填寫申請單(特別事由接見申請單)載明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並勾選填寫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：
  1. 收容人家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
  2. 申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時。
  3. 收容人因語言溝通問題，有翻譯之必要時。
  4. 其他經本所認為有助於穩定收容人身心適應等情形時。
- (四)延長接見：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，如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，得於辦理接見登記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審核准許後，始得辦理；接見過程中如有必要時，亦同。

### 二、申辦接見單位：

- (一)一般接見直接向本所接見室申辦。
- (二)增加接見及延長接見於本所門衛申辦。
- (三)特別事由接見：
  1. 請求接見者，應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齡、職業、居所、收容人姓名、編號及與收容人之關係及預計接見日期，詳填於特別事由接見申請單。
  2. 申請人填妥特別事由接見申請單後以傳真方式(04-8390429)傳送至本所戒護科辦理。
  3. 請求接見者，人數以三人為限，並應攜帶身分證。

### 三、接見登記時間：

- (一)每梯次接見登記截止時間表：

第一梯次08：35	第七梯次14：00
第二梯次09：00	第八梯次14：30
第三梯次09：30	第九梯次15：00
第四梯次10：00	第十梯次15：30
第五梯次10：30	第十一梯次16：00
第六梯次11：00	
- (二)國定假日接見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# 四、接見次數規定：

- (一)受觀察勒戒人按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2條第2項，每週得接見1次。

- (二)被告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辦理接見日之每日得接見1次。
- (三)民事應管收入按管收所規則第16條規定，於有辦理接見日之每日得接見1次。
- (四)受刑人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，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得接見1次(有辦理接見日之任1日)、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得接見1次或2次、第二級受刑人每3天得接見1次、第一級受刑人於有辦理接見日之每日得接見1次。

#### 五、接見對象之限制：

- (一) 受刑人：受刑人之接見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，未編級及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得與非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，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，並發受書信。
- (二) 被告：依羈押法之規定：
  - 1. 請求接見者，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登記其姓名、職業、年齡、住居所、被告姓名及與被告之關係。
  - 2. 看守所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時，得拒絕之。
  - 3. 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。但因患病或於管理上之必要，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。
  - 4. 接見，每次不得逾三人。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，或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5. 被許可接見者，得攜帶未滿十二歲之兒童，不計入前項人數限制。
- (三)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，接見對象以與配偶、直系血親為限，但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，得與其他人為之。
- (四) 收容及留置少年：以親屬為限，但有特別理由時，得許其與他人接見。

#### 六、請求接見者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拒絕之：

- 1. 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
- 2. 形跡可疑者。
- 3. 飲酒或精神病者。
- 4. 未經接見登記者，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人與收容人接見。
- 5. 接見者有妨礙本所紀律或收容人利益。

#### 七、接見時，禁止任意互換位置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使用暗語、手語（聾啞人除外）、提示字條或有任何串供、擾亂秩序之情形發生，違者即予中止接見。

八、本所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4-8321381分機220      戒護科：分機228  
傳真電話：04-8390429